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5158 号之十

申请执行人：与 [] 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[] 办公楼 1217 室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 [] 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徐勇 []）。

被执行人：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]

法定代表人陈 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]，男，1 [] 年 12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]，女，1 [] 年 3 月 2 [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沪青 [] 1555 弄 5 号 1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]，女，1 [] 年 9 月 26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] 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]，男，1 [] 年 1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尤 []，男，1 [] 年 1 月 [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]，女，1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[]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谢[]，女，1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付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女，[]年[]月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章[]，男，[]年[]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]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执行人[]有限公司、陈[]、张[]、陈[]、陈[]、尤[]、王[]、吴[]、[]有限公司、谢[]、付[]、李[]、章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陈[]、张[]、陈[]、陈[]、尤[]、王[]、吴[]、[]有限公司、谢[]、付[]、李[]归还申请执行人贷款本金人民币15,000,000元，支付截至2013年11月18日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人民币1,319,129.03元、自2013年11月

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（利率及计算方式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的约定计算）及律师费人民币 500,000 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8,274 元。缴纳执行费人民币 84,347.40 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以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 1040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尤 所有的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淀湖路 155 弄 185、187 号全部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尤 所有的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淀湖路 155 弄 185、187 号全部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